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0 日以书面通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, 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 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张峰董事长主持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五洲新春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